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2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詩涵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027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02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詩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詩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下稱不詳人士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吳詩涵於民國110年11月6日前某時許，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再由某人（無法排除與不詳人士為同一人）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「匯款時間、金額」欄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「匯款時間、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吳詩涵再依不詳人士指示，轉帳指定金額至其他帳戶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七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
1	陳美瑩	某人於110年11月6日15時許，在網路刊登販賣蘋果耳機，致陳美瑩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0年11月6日22時1分許，以網路轉帳2900元。

2	李錦枝	某人於110年10月30日11時許，在網路刊登販賣咖啡機，致李錦枝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0年11月1日16時50分許，臨櫃無摺存款2500元。
3	黃永煌	某人於110年11月2日11時許，在網路刊登販賣手機，致黃永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0年11月2日9時33分許，臨櫃無摺存款2000元。